

新北市新莊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109年3月30日修正

112年8月10日新北莊役字第1122314525號函修正發布

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所管之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區應變中心)，於成立區級前進指揮所時之作業有所依循，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及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區應變中心為執行災害現場搶救或復原作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至災害現場成立區級前進指揮所，由區指揮官就近聯繫、協調與整合相關編組投入救災工作：

(一) 有人員死傷之虞，或需辦理撤離安置及收容事宜。

(二) 具新聞性或輿論性質案件。

(三) 轄內交通道路無法通行(主要幹道或單側道路受阻)及維生管線損壞。

災害現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應變中心得於災害現場成立市級前進指揮所或協調成立區級前進指揮所，就近聯繫、協調與整合相關編組投入救災工作：

(一) 無法於四小時內處置之重大規模災害。

(二) 發生重大災害且區公所無法獨立處置災情時。

(三) 涉及二個行政區以上，需市府協調處理之案件。

區級前進指揮所成立時，市應變中心得派員進駐協助之。

三、區級前進指揮所置指揮官一人，綜理前進指揮所相關作業；副指揮官若干人，襄助指揮官處理相關事宜。擔任層級如下：

(一) 指揮官：由區長或區長授權之人員擔任。

(二) 副指揮官：由區長指定主任秘書以上層級或災害權責課室主管擔任。

四、區級前進指揮所之設置地點原則如下：

(一) 避免設於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室內場所或戶外地點。

(二) 作業空間堅固且附設有洗手間與至少可容納三十人以上，可提供水、電之地點或建物。

- (三) 交通便捷且利於與市應變中心、區應變中心協調聯繫。
- (四) 現場或鄰近區域可停放具機動性之車輛（如指揮車或大型巴士）。
- (五) 視線清楚、可明確掌握災害現場處置狀況處。

前進指揮所之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律定之。

五、區級前進指揮所應設置幕僚參謀組、人命搜救組、災區警戒組、道路搶通組、環境清理組、維生管線組、物資運補組、疏散收容組與媒體發布組等組別，並得依實際情形，分別架設各種作業區。

現場指揮官得視災害狀況將區公所相關課室納入前項編組運作，或進行編組之增減、兼併。其組織架構圖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區級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之任務分工表如附件三、應勤設備如附件四、應填報相關工作表單件如附件五至附件十五。

各編組之聯繫協調及處置管制進度，由幕僚參謀組擔任之。

六、前點第一項之各種作業區之劃分及架設方式如下：

- (一) 救災指揮站：由該第一線消防救災單位架設，供第一線消防搶救人員或其他災害業管單位應變人員救災用之臨時指揮之區域。
- (二) 會議決策區：由幕僚參謀組負責架設，供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編組人員召開會議、討論研商、簡報之區域。
- (三) 區公所作業區：由區公所負責架設，供區公所各編組成員處理災害現場作業之區域。
- (四) 媒體作業區：由市府新聞局協助區公所架設，供記者媒體採訪及作業之區域。
- (五) 聯合服務中心：由區公所負責架設，提供下列服務之區域，並得請相關局處協助之：
 - 1、提供簡易物資供現場救災人員及受災民眾領取。
 - 2、提供災害相關救助資訊及辦理受災民眾申請救助事宜。
 - 3、供民眾瞭解現場災害搶救及復原進度。
 - 4、供現場民眾及家屬休息及心靈撫慰區域。
 - 5、其他災民各項服務。

區級前進指揮所之各作業區，由區公所規劃，市應變中心協助。但災害規模較大時由市應變中心規劃，區公所協助（架設示意圖如附件一）。

七、區級前進指揮所運作之場地、食宿及行政庶務事項，由各區公所辦理及支應。

八、區級前進指揮所除於災害現場進行災害搶救、工程搶修、醫療救護、災後復原及資訊傳遞等工作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回報市應變中心及區應變中心災害現場狀況。
- (二) 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相關應變救援作業事宜。
- (三) 其他市應變中心及區應變中心交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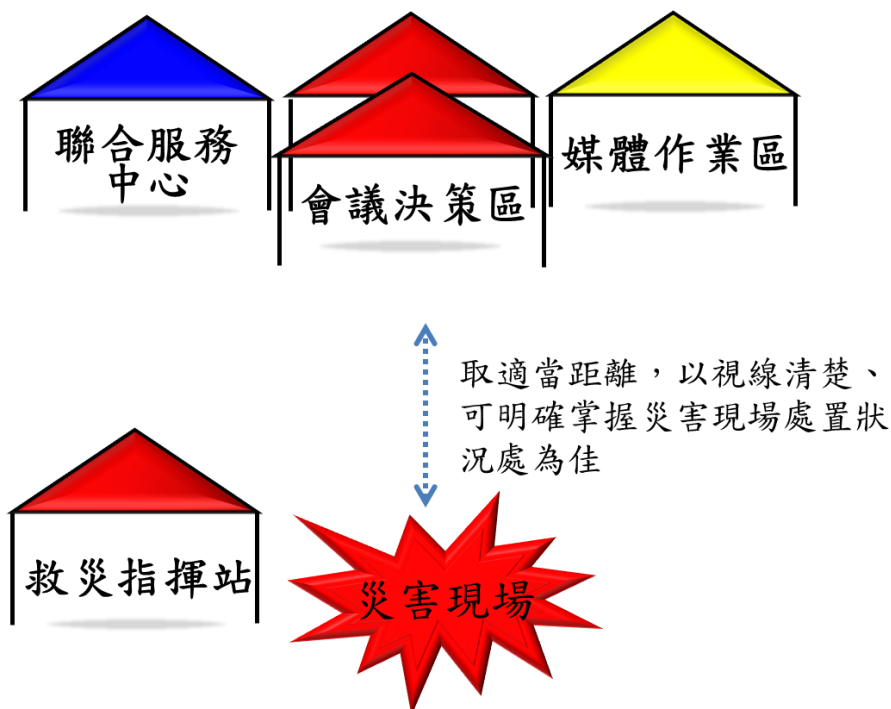
區應變中心除指揮並協助前進指揮所進行搶救與後送工作，及將災情回報市應變中心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於災情嚴重，無法因應災情處理時，向市應變中心申請支援。
- (二) 在必要範圍內適度調度支援單位（合約廠商）協助救災任務。
- (三) 協助解決前進指揮所遭遇之困難。中央機關（單位）因災情規模大而開設之前進協調所或所派人員，得併於市級前進指揮所，以瞭解及提供協助處置災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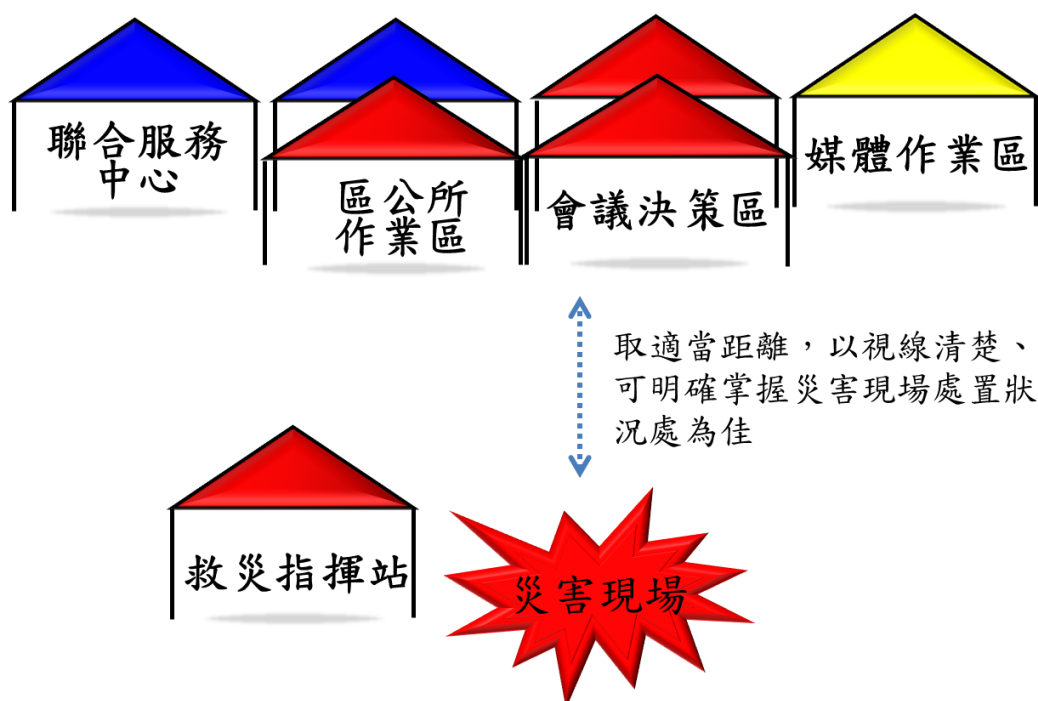
九、區公所平時得依本規定辦理各項作業之相關演練，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區級前進指揮所演練，並得納入其他災害防救演習一併辦理；其演練成果應製作成果冊，供相關機關查核。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架設示意圖

一、 災害發生初期或災害規模較小時，由區公所成立前進指揮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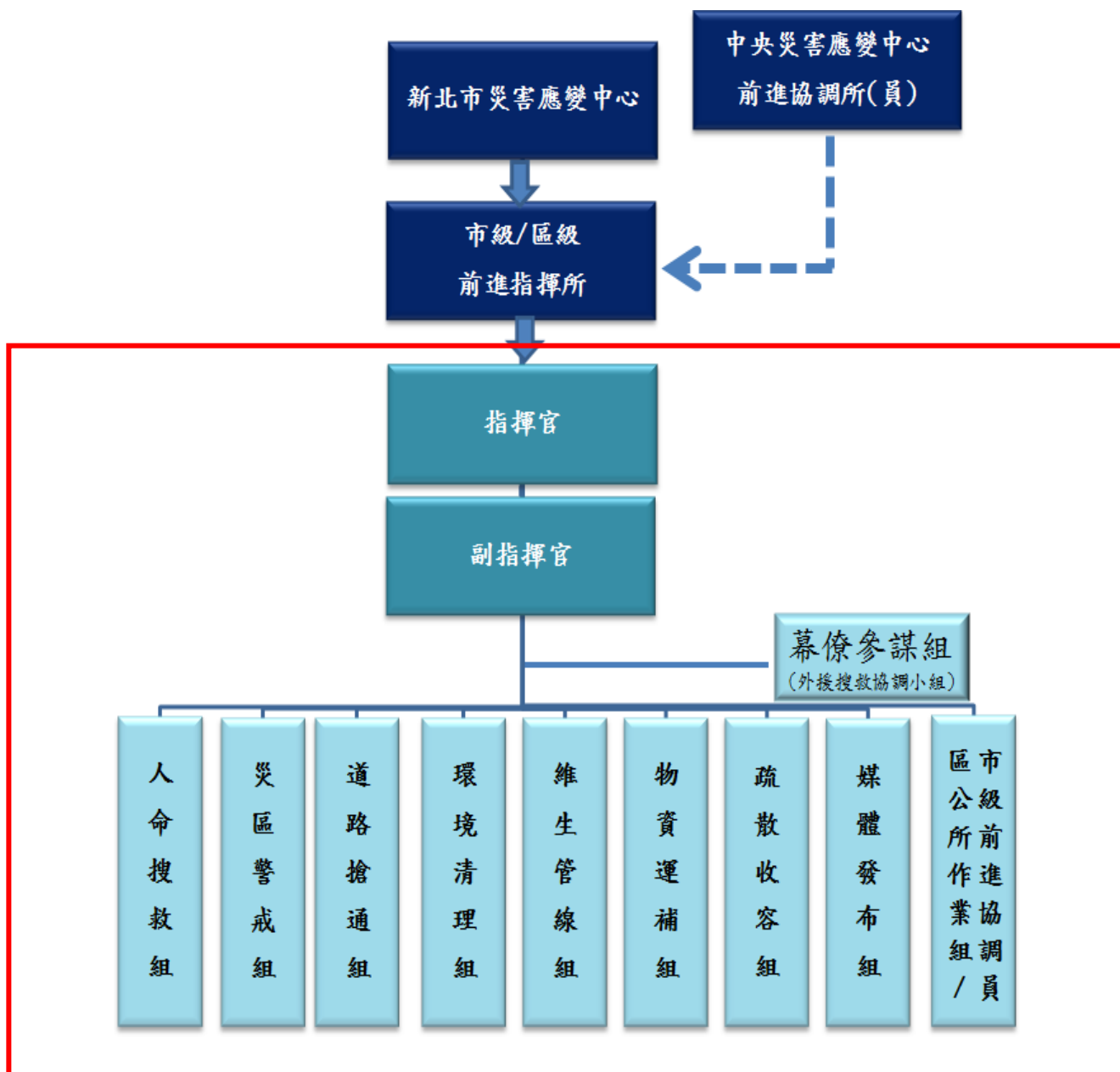
二、 災害規模較大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支援進駐前進指揮所：



備註：

1. 作業區塊顏色區分為方便辨視之用途，非實際作業區塊之帳篷顏色。
2. 本示意圖僅供參考用，實際架設情形仍須視災害現場狀況適時調整。

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組織架構圖



備註：

1. 如成立市級前進指揮所，則將區公所納入為區公所作業組。
2. 如成立區級前進指揮所，則由市府災防辦派員納入市級前進協調員。

新北市新莊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任務分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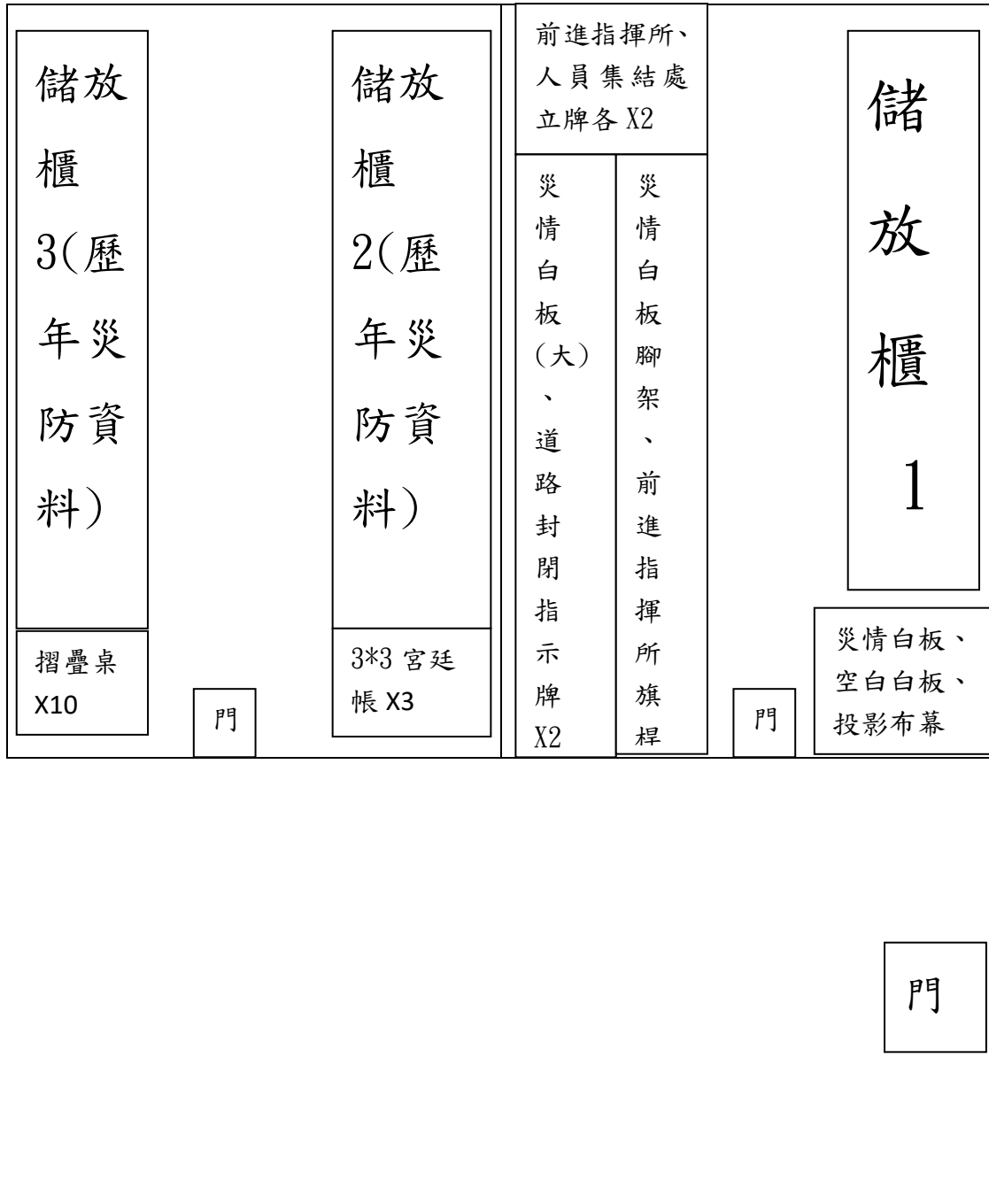
任務編組	課室名稱	任務
幕僚參謀組	民政課、 役政災防課	1. 前進指揮所設置、作業及災害蒐集、通報事宜。 2. 協調開口合約廠商、事業單位、民間團體及其他支援救災事項。
道路搶通組	工務課	3. 申請國軍支援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進駐事宜。 4. 督導里長及相關人員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
環境清潔組	清潔隊	5.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6. 執行封橋、封路等緊急應變事宜。
維生管線組	經建課	7. 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及彙整相關資料。 8.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疏散收容組	社會課	9.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10. 收容場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媒體發布組	秘書室	11.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12.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復原事項。 13.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 14. 協調轄內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提供災區緊急醫療、後續醫療照顧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15. 調度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16. 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交辦之事項。 17. 其他區公所業務相關權責事項。

說明：

本表僅列出新北市新莊區區級前進指揮所通案辦理事項，至各單位細部任務分工另依本區區公所實際運作情形予以分配。

新北市新莊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設備儲放圖

B2 前進指揮所設備儲藏室配置圖



新北市新莊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設備儲放圖

儲放櫃 1

照明燈腳架 X3 消防公仔、輪座式延長線、帳篷頂布			掃描機	掃描紙 折疊空箱	頭燈 X4	電源 線組		
救生衣	試穿用雨衣、雨鞋	大聲公 照明燈具 X2	無線電 X20 照相機 X2 無線電充	工程帽 災防背心	大聲公 移動式擴音機	大聲公 移動式擴音機	投影機	桌巾 指揮棒
宮廷帳袋		工程帽箱	事務機	文具箱(含前進指揮所旗幟、紅布條、各式表單、筆、白紙、白板筆、板擦)		發電機	移動充氣照明燈	

新北市新莊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項工作表單

項次	表單名稱	填報(使用)組別	附件編碼
1	新北市政府重大事故災情狀況表(新莊區)	幕僚參謀組	附件六
2	新北市政府各局處、區公所到達現場簽到表(新莊區)	幕僚參謀組	附件七
3	事故現場傷病患後送清冊	人命搜救組	附件八
4	工作會議簽到表	幕僚參謀組	附件九
5	工作案件管制表	幕僚參謀組	附件十
6	各單位工作事項交接表	各工作編組	附件十一
7	住戶返家取物登記表	區公所	附件十二
8	受災民眾補助發放情形彙整表	疏散收容組	附件十三
9	新北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	疏散收容組	附件十四
10	新北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	疏散收容組	附件十五

新北市政府 重大事故災情狀況表(新莊區)

事故 型態			事故地點:							
關係人		聯絡電話								
報案時間	消防到達時間		EOC 到達時間		救災結束時間					
災害損失情形:										
出勤單位 人車數	消防	人	車	警察	人	車	交通	人	車	
	區公所	人	車	國軍	人	車	民間團體	人	車	
	合計	人								車
人員傷亡 情形	死		男 女		受困 名		救出 名		送醫 名	
	傷		男 女							
災情概述										
各單位處置情形										

後續建議方案(重點工作事項)

現場位置圖

○○事故現場傷病患後送清冊

更新時間：○年○月○日○時○分

編號	傷卡卡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紅 (重)	黃 (中)	綠 (輕)	黑	傷勢 情形	救護 單位	送往 醫院	送離 時間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小計											

備註：災害現場傷病患資料由消防局填寫，後續狀況掌握由衛生局填寫。

新北市（新莊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

案件管制表

年 月 日 時

編號	列管事項	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管考意見
1.				
2.				
3.				
4.				
5.				

新北市新莊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
工作事項交接表

X	交接時間		填寫人員 簽名		交接人員 簽名	
交接事項	一、 大事紀 二、 新聞稿					

建築物住戶返家取物登記表

返家時間	年 月 日 時		
房屋所有權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址			
戶長姓名		連絡電話	
取物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取物項目記錄</p>			
陪同人員簽名：		取物人員簽名：	

受災民眾補助發放情形彙整表

序號	補助對象	金額	發放說明					
			發放人	時間	地點	補助項目	備註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合計金額								元

備註：本表由社會局填寫，並視災時現場狀況進行表格調整使用。

